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

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及青岛科捷英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的通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与科捷英华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三年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全部份额的转让价格按转让前科捷智能股票 20 个交易日均价。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将其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元）
科捷英贤 1 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13,467

注 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8%、喻习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0.2%。

注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该财产份额转让方离职并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